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誌徽

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98號)，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王誌徽(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事實及沒收部分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0、9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及沒收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被告行為後，法律有修正公布，茲就新舊法比較適用，析述如下：

(一)關於洗錢行為之新舊法比較：

1.被告本件行為(民國113年4月24日)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

01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2 (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  
03 圍擴張，然如原審判決書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  
04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  
05 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12 新臺幣1億元者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犯行雖止於未遂，然  
13 其行為倘既遂，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原審事實欄所載  
14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顯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6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7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8 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

## 19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適用：

20 (1)關於新舊法比較之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21 而有例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第4243號裁判即揭槩法  
22 律能割裂適用的情形，謂「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23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24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25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26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27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本院96年度第3次刑  
28 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外」、「與法規競合之例，行為  
29 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  
30 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31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1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使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2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3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4 言」等旨，是以，法律適用本來就沒有所謂「一新一切新，  
05 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  
06 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迄於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參照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故而關於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  
09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10 用。

11 (2)被告本件行為(113年4月24日)時，當時有效施行之(112年6  
12 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明定：「犯前4條之罪(含合同法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前述113年0月0日生效施  
15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含合同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  
18 告本件犯行，其洗錢行為止於未遂而無犯罪所得，且被告於  
19 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認罪(見偵23998卷第13至20、93至97  
20 頁，原審聲羈卷第21至25頁，原審卷第24至25、54、61頁，  
21 本院卷第73、97頁)，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不論行為時之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或本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  
24 告均可依上開法律規定減輕其刑，並無輕重之別，是依一般  
25 法律原則，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6 前段規定為有利被告。

27 (二)關於加重詐欺罪之新舊法比較：

2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詐  
29 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0 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  
31 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02 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  
03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  
04 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5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6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7 地。

08 2.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減輕條件(如第47條規定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而有助  
10 於溯源追查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11 輕刑責規定，均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適  
12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因各該減輕條件彼此間暨與上  
13 開各加重條件間，並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4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特性，自  
15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16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以契合詐欺防制條例增訂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第43條至  
18 第50條)與第4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第51條至第55條)之立  
19 法本旨。

20 3. 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  
21 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  
22 公布日施行即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3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  
25 無該條例第43條至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縱使有亦有刑  
26 法第1條規定之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  
28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29 款之規定即可。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  
3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件加重詐欺犯

01 行，其行為止於未遂而無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02 本院均認罪(卷頁詳前述)，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以適用新公  
03 布施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對被告而言最為有利，是依刑  
06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

08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09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10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11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12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13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14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1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16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17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18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19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2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如原審認定之犯罪事  
21 實，並參酌上開新舊法比較適用，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24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係一行為同  
26 時觸犯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8 斷。本件被告有如下減刑事由，析述之：

29 (一)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止於未遂，  
30 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31 之。

01 (二)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  
0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4 其刑」。所謂「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及相類似立法例(如銀行法)之適用，實務  
06 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  
07 釋，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  
08 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  
09 同正犯之所得在內。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  
10 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  
11 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之旨。經查，被告所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防制條例所  
13 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事實，且被告本件犯行止於未  
15 遂，而被告於警詢時稱「今天的還沒有拿到」等語(見偵239  
16 98卷第19頁)，衡佐常情與事理無違，自可採信，此外復無  
17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件獲有犯罪所得。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前段「如有犯罪所得」之法條用字，顯係已經設定「有犯  
19 罪所得」及「無犯罪所得」兩種情形而分別規範其對應之減  
20 輕其刑要件，本件被告既無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  
21 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含  
23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5 如前述，被告本件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有洗錢防制法上開  
26 減刑規定之適用，然此部分因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未遂等行為，依想像競合犯而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8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是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僅由本院於後  
29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即可，併此敘明。

#### 30 四、上訴評價

31 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判決，

01 固非無見。(一)惟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  
02 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  
03 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  
04 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05 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  
06 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發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  
07 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  
08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  
09 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10 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  
11 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  
12 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  
13 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  
14 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  
15 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16 適用該減刑規定。如前述，詐欺防制條例制定並施行，刑法  
17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18 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9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20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21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22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  
2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指詐欺  
25 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  
26 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27 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8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29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30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參照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二)又被告本件犯

01 刑法加重詐欺未遂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02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  
03 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  
04 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  
05 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本件  
06 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僅就刑的部分上訴)，被告所犯  
07 各罪，業如前述，應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刑法加重  
08 詐欺罪刑併諭知相關沒收(沒收部分未上訴)，原審未及為新  
09 舊法比較，適用較輕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舊法)處斷之宣告  
10 刑，固屬無誤。然卷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詐  
11 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因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  
12 刑規定，而其行為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有「犯詐  
13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4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是被告所為已滿足  
15 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而適用上揭有  
16 利上訴人之減刑規定，尚有未合。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雖未  
17 指摘及此，然上開減刑事由之有無，為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18 事項，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予  
19 以撤銷改判。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  
21 財物，因貪圖報酬，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  
22 欺、洗錢等犯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等手法訛騙告訴人廖健琅，俾告訴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損  
24 失始未擴大，被告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25 益之守法觀念，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  
26 等文書之公共信用，並有如原審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及告訴人財物損失之程度；復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  
28 團之末端，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  
29 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  
30 性均較輕；復參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之犯  
31 後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爭取其諒解(見原審卷第89至91

01 頁之調解事件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前已因擔任  
02 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於113年4月16日為警逮捕，竟迫於  
03 集團壓力於113年4月24日再犯本案及另案，有本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及分經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05 (原審卷第17至20、101至103頁)在卷可考，暨其大學肄業  
06 (自稱高中肄業與戶籍註記不符，本院卷第41頁)之智識程  
07 度、從事加油站大夜班、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人之勉  
08 持之經濟狀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5 法官 陳文貴

16 法官 黃惠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蔡麗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